



221020280571



监测报告

委托编号: 24HJ00750
报告编号: 24HJ00750

监测项目: 废气
企业名称: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江苏省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电话 (TEL.): 0523-84981777 邮编 (Post Code): 214500

声 明

- 1.委托单位应当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检测材料，并对检测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本公司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 3.本报告未加盖红色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标识、失页、添页、部分复印、数据涂改、私自转让、盗用、冒用均无效。
- 4.使用本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 5.本报告仅作为协议委托范围内项目检测的依据，不作协议之外其它之用。
- 6.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在本次检测当前状态下有效。
- 7.对于自送样样品，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所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10.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样品有效留样期内且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11.未使用 CMA/CNAS 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数据。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 3 号

（无锡总公司）

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靖江分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通宁路 67 号

（句容分公司）

电话：0523-84981777

24 小时联系热线：13914529999

公司网址：<http://www.jsjljc.cn/>

公司邮箱：qualitytesting@163.com



委托单位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西来镇丹华村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8052622525	邮编	214500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人	严春卿、陈健勋	
采样日期	2024.08.09		测试日期	2024.08.09~2024.08.12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采样废气实施检测，为其内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丙酮、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				
评价依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	1、详见表 1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标准限值和结果判定，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编制人：吴文杰 审核人：李新 签发：周朋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松山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3212820989459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illegible]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8 月 9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流速	m/s	3.8	3.7	3.8	/	
		烟温	℃	42.3	42.4	42.4	/	
		动压	Pa	12	11	11	/	
		静压	KPa	+0.24	+0.24	+0.25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8	360	360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40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1.44×10 ⁻⁵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44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1.47×10 ⁻⁵	1.58×10 ⁻⁵	/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3.68×10 ⁻⁷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39	0.028	0.004
			排放速率	kg/h	9.57×10 ⁻⁶	1.40×10 ⁻⁵	1.01×10 ⁻⁵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011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⁵	3.96×10 ⁻⁶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08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⁶	2.88×10 ⁻⁶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30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8.83×10 ⁻⁶	1.08×10 ⁻⁵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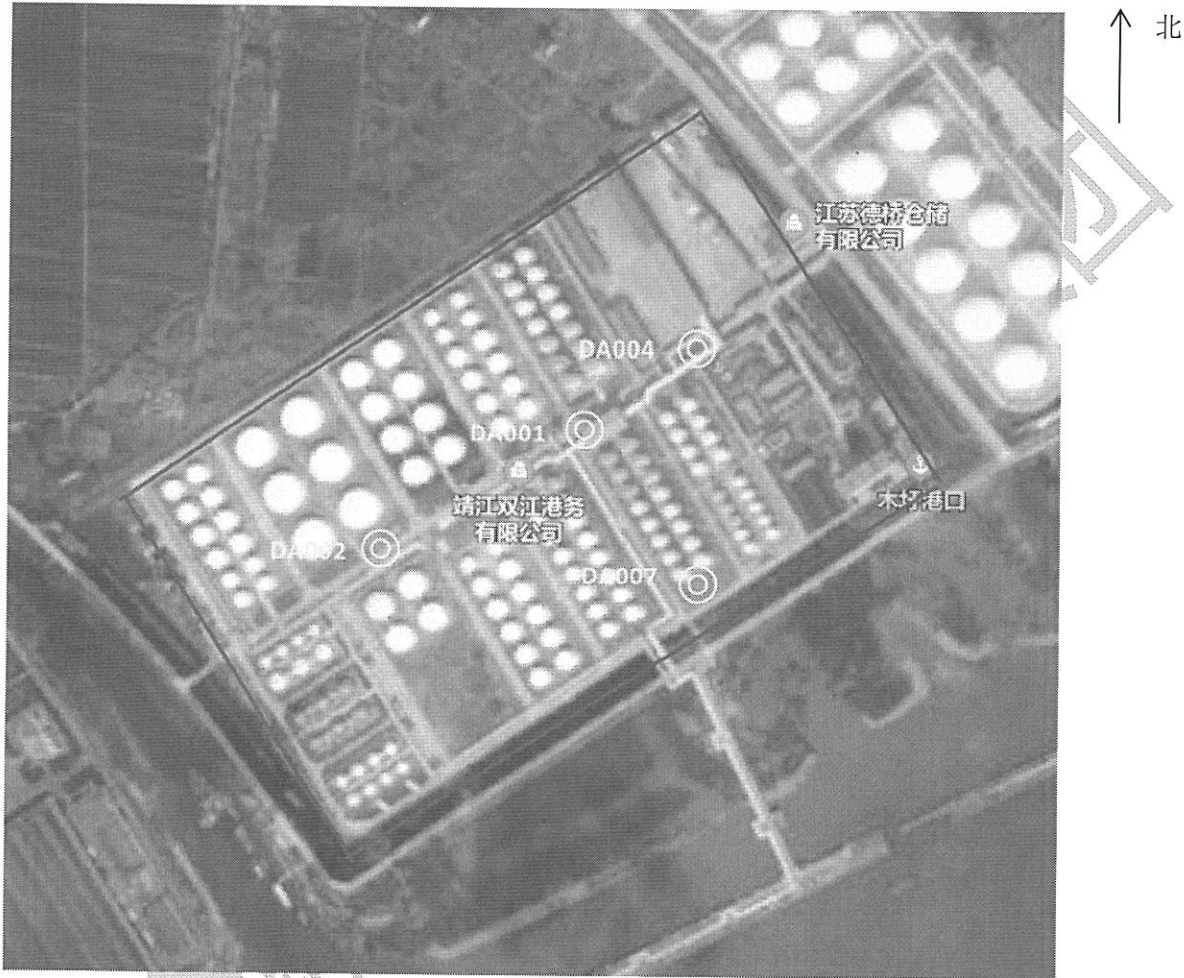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8 月 9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流速	m/s	3.8	3.7	3.8	/	
		烟温	℃	42.3	42.4	42.4	/	
		动压	Pa	12	11	11	/	
		静压	KPa	+0.24	+0.24	+0.25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8	360	360	/	
		检测结果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7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196	0.077	0.006
			排放速率	kg/h	3.09×10 ⁻⁵	7.06×10 ⁻⁵	2.77×10 ⁻⁵	/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08	ND	0.005
			排放速率	kg/h	8.46×10 ⁻⁶	2.88×10 ⁻⁶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71	0.047	0.004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⁵	2.56×10 ⁻⁵	1.69×10 ⁻⁵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12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8.10×10 ⁻⁶	4.32×10 ⁻⁶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ND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7.73×10 ⁻⁶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illegible]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图例：⊙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附表

分析项目	检测及分析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名称	检测设备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二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A13-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1
		6890N-5973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A05-4
		热脱附仪	CA2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A13-6
		HP-3001 真空采样箱	FC43-3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1
		HF-900 气相色谱仪（气体自动进样器）	CA05-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HP-3001 真空采样箱	FC43-3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A05-1

---报告结束---